联合国 A/73/284

大 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4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五周年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于 1980 年成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作为联合国框架内的一个自主机构，对裁军及相关问题，特别是国际安全问题进行独立研究。近 40 年来，裁研所开展了大量出色并正如大会指出需要高度专门知识的工作。

大会在纪念裁研所成立三十五周年的第 70/6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委托进行独立第三方评估，编写一份关于裁研所可持续、稳定供资结构和运作模式的报告，并结合评估结果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本报告结合最近的事态发展，特别是秘书长 2018 年 5 月 24 日启动的《裁军议程》以及当前的全系统管理改革，介绍了评估结果。报告着重强调了裁研所为鼓励产生新的势头、鼓励在重大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可能作出的重要贡献。根据当前的管理优先事项，报告强调要简化行政辅助职能，加强管理酌处权，使裁研所继续保持自主地位，保持成本效益。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对裁研所的运作模式，包括研究议程、费用结构、人员配置提出了一些建议。报告还对裁研所的筹资和预算编制模式提出了建议，同时考虑到裁研所从经常预算获得的自愿资金与补助金之间应保持必要的平衡。在保持平衡方面，报告建议增加补助金，支持裁研所以可预测的方式履行授权职能，支持全体会员国知情参与裁军审议，并确保裁研所的持续独立性、公正性和问责制。

* A/73/150。

一. 导言

1. 大会于 1980 年成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作为联合国框架内的一个自主机构，对裁军及相关问题，特别是国际安全问题进行独立研究。裁研所章程规定的工作旨在促进加强所有国家的安全，推动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所有国家知情参与裁军工作；为持续谈判提供协助，对裁军进行长期、深入和前瞻性研究，以便为谈判提出见解和新的倡议。几十年来，裁研所开展了大量出色并正如大会指出需要高度专门知识的工作。

2. 大会在纪念裁研所成立三十五周年的第 70/6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委托进行独立第三方评估，以编写一份关于可持续、稳定供资结构和运作模式的报告，并结合评估结果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正是按照这一要求编写的。

A. 背景

3. 大会成立裁研所以来，筹资安排始终是会员国的一个辩论议题。由于在自愿捐款和经常预算供资适当组合上缺乏共识，直到 1984 年裁研所章程才获通过(见 A/39/PV.102)。随后通过妥协方案指出，自愿捐款将是主要资金来源，章程第七条第 2 款指出，“支付裁研所主任和工作人员费用的补助金可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补助金的实际数额不得超过要求提供补助金之年裁研所从自愿来源可保证收到的收入的一半。”

4. 在此后的 34 年中，这种融资模式对裁研所结构、行政和业务的影响和可持续性得到了广泛讨论，但始终没有形成结论。2004 年，秘书长指出经常预算补助金对“研训所正常运作的独立性和持续性”十分重要(见 A/C.5/59/3/Add.1)。大会建议在 2005 年和 2010 年增加裁研所的补助金(见第 60/89 和 65/87 号决议)。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1983 年以来一直以裁研所董事会的身份，对依赖自愿捐款保持裁研所的独立性和稳定性表示关切，并在以前及最近 2018 年 6 月的会议上呼吁增加补助金，以支付裁研所工作人员的费用(见 A/73/259)。

5. 多年来，对裁研所的结构和经费筹措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和提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对裁研所进行了治理审计，强调核心员额供资不可持续，建议提出可持续供资结构提案，以使裁研所实现任务和目标。[1] 2014 年，董事会委托一名外部评估员进行内部机构需求评估。评估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成立循环基金以及核心人员配置需求方面的建议，与会员国非正式分享了这些建议。2016 年，在会员国审议纪念裁研所成立三十五周年的决议草案(A/C.1/70/L.30)的背景下，为了向秘书长 2018-2019 两年期裁研所供资提案提供信息，管理事务部对核心人员配置需求进行了内部评估，并向会员国报告了评估结果(见 A/72/154，第 67 段)。

[1] AN2011/385/01 号审计(见 A/68/337 (Part I))。

6. 尽管采取了上述举措，1980 年以来裁研所的业务和供资安排基本保持不变。出现了两个最显著的变化：一是补助金相对自愿供资的比例下降，2017 年经常预算的捐款约占裁研所年度预算的 9%，目前不包括主任(D-2)的薪金净额和一般人事费，也不包括任职者的负债或相关支助费用。二是自愿资金越来越多地被指定用于特定项目，使用资金的酌处权非常有限。

7. 裁研所经受了多次金融危机的打击，尤其是在 2008 年全球经济衰退之后。按照董事会的建议，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大量行政援助和一些会员国的财政支持下，裁研所为稳定财政状况采取了一些步骤，包括 2015 年成立循环资本基金，以在不可预测的自愿资金流动情况下支持最低现金基数，并设立应计负债应急准备金。然而，裁研所的财政稳定和可持续性建立在短期、不可预测的基础之上，对长期战略规划、决策和活动产生了影响。

B. 独立第三方评估的进程与组织

8. 第 70/69 号决议通过后，大会为独立第三方评估核准经费 200 000 美元(见第 72/262 A 号决议)。为了确保评估工作的独立性，裁军事务厅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共同负责评估的管理工作。2017 年年中，通过联合国标准采购做法启动了招标程序，戴尔伯格全球发展顾问公司获得了评估合同。

9. 第三方评估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启动，最后报告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提交裁军事务厅。评估时期正值裁研所领导层过渡时期，期间新主任得到任命并于 3 月 12 日就职。外部顾问在评估中接触了 60 多个利益攸关方，采访了 49 人，包括董事会成员、日内瓦、纽约和各国首都负责裁军问题的会员国代表、联合国秘书处、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相关工作人员以及从事裁军问题研究的外部政策研究所和智囊团的专家。裁研所向外部顾问提供了文件、数据、档案，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按照要求提供了补充数据和材料。

10. 裁军事务厅与裁研所合作，2018 年 6 月 20 日在日内瓦召开非正式会议，组织感兴趣的会员国听取外部顾问的评估及评估结果简报。应会员国要求，提供了评估报告副本。

11. 董事会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纽约会议上审议了第三方评估。董事会注意到评估的专业性和全面性，强烈赞同评估关于增加经常预算支持以支付裁研所主任和工作人员费用的重要性的观点。董事会呼吁会员国批准增加 2020 年经常预算。

二. 国际裁军与联合国的当前环境

12. 虽然裁研所的筹资安排结构保持基本不变、辩论始终不断，但裁研所作为一个自主机构运作的环境发生了根本变化。裁军的发展以及联合国的改革对更广泛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以及裁研所工作的行政和业务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在考虑裁研所在实现任务和目标方面的结构、财务、行政、业务时，这些都是需要加以考虑的重要因素。

A. 多边裁军最近事态发展

13. 2018 年 5 月 24 日，我在日内瓦大学发表演讲，介绍了我在《确保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中提出的《裁军议程》。之所以提出《裁军议程》，是因为我对当今动荡、日益多极化的环境中的冲突风险和现实深感忧虑。我在《议程》中呼吁采取集体行动，将裁军和军控这两个预防、结束危机和武装冲突的重要工具重新摆在联合国工作的中心位置。

14. 为了重振国际裁军对话和谈判并创造新的势头，提出了一份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方面可资遵循以拯救人类、生命和子孙后代的全面裁军路线图。《裁军议程》确认裁研所在支持会员国和多边裁军进程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建议加强这一战略作用，包括在召集、促进多边会议和参与方面。此外，裁研所支持所有国家知情参与裁军工作的任务授权，是加强裁军与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联系的一个优先事项。

15. 《裁军议程》具体提出了联合国不同实体将采取的一系列实际行动，并强调裁研所将在减少核武器风险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和采取的措施；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审查包括高超音速导弹和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在内的新武器技术的影响；将军控措施纳入冲突预防活动，以及研究所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裁军审议工作所产生的影响。

16. 我对振兴裁军建议所带来的挑战持现实态度。裁军、不扩散、军控触及国家主权和人类福祉的安全观念和需求，而多边治理则变得更加复杂、支离破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及其办公室投入大量精力传播提议，并征求裁军界的意见和观点。同时，包括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在内的许多会员国代表和利益攸关方的反应使我深受鼓舞，他们认为，当今不安全和不稳定的危险需要采取大胆和前瞻性的行动。裁研所在激励新想法和促进未来几年议程对话方面可以作出重要贡献，我期待裁研所在推进这一进程方面发挥关键的支持作用。

B. 联合国重大管理问题

17. 裁研所在联合国系统内已经享有较大的自主权。裁研所全权负责调动运作所需的自愿资源，目前自愿资源占裁研所年度预算的 90%强。董事会批准了裁研所工作方案，裁研所主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还在考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评论、建议的基础上，核准了裁研所年度预算估计数。主任全面负责裁研所的组织、领导和行政，包括工作人员的任命和监督、工作方案和年度预算的编制执行，以及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的伙伴关系。

18. 然而，近年来，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项目)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固然产生了全系统效益，裁研所参与这两项工作却增加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行政支持。[2] 例如，目前采用联合国常规合同安排(如下所述)，就需要采用秘书处定期

[2] 如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核心工作人员需求内部评估指出，评估由管理事务部 2016 年进行。

和临时任命的征聘程序和时间表，而不顾裁研所主任所拥有的任命裁研所工作人员的法定权力。裁研所 2017 年约 270 万美元的年度预算报告由内部编写审查，经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审查和纽约管理事务部再次审查后列入主任的年度报告。虽然裁研所主任已有接受研究项目自愿捐款并就相关项目单独向每个捐助者报告的授权，但裁研所账户的预算拨款仍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而不是裁研所批准发放。

19. 这种程序不仅效率低下，而且会使裁研所产生成本回收费用，造成财政负担，并给秘书处带来负担。他们强调，迫切需要精简流程和程序，加强问责制，更好地协调资源管理权力和任务交付责任，这是当前管理改革的核心愿景。秘书处和裁研所被要求绘制人力资源和财务流程图，以便更明确地划分角色和责任，分离职责，消除重复职能。

三. 独立第三方评估的结果

A.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作为联合国系统研究所的作用

20. 大会一再确认并在最近于 2015 年再次确认裁研所对裁军以及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进展的贡献(见第 70/69 号决议)。大会并强调裁研所作为独立、自主机构的重要性。独立第三方评估发现，会员国、独立研究机构和联合国利益攸关方对裁研所的独特性质也有相似的认识。评估强调了裁研所的五大贡献，即可信性、独立性、相关性、影响力、召集力。评估认为，利益攸关方参与和(或)利用裁研所的产品和服务，为具体裁军议题的立场提供信息；填补研究和(或)知识空白，并受益于裁研所给裁军研究和辩论带来的可信性。在日益恶化的国际安全环境中，当缺乏信任和对话时，联合国裁军机制中一个在利益攸关方中赢得信誉和一定程度信任的机构，是多边裁军进程和本组织的重要资产。

21. 近年来，会员国和大会越来越多地利用裁研所的支持，促进裁军谈判会议附属小组的讨论，担任专家级审议的顾问，[3] 或通过正式裁军审议期间的会外活动促进知识和信息。裁军事务厅和裁研所深化了与联合研究和活动的长期合作。可喜的是，裁研所通过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地雷问题进程等机构间进程，加强了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的互动，裁研所作为安全理事会设立的武器禁运问题专家小组和秘书处实体的专门知识来源也发挥了作用。裁军领域已经扩大，裁研所作为向一系列利益攸关方提供各种公共物品的机构的活动也随之扩大。

22. 与此同时，正如评估表明，一些人认为裁研所可以在裁军与其他多边倡议，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联系、促进学术和研究行为体参与政府间进程方面开展更多的工作。《裁军议程》强调要加强各级裁军伙伴关系，裁研所在召集和促进对话方面具有独特的作用。新任裁研所主任在她最近的年度报告(A/73/256)中强调，打算增加对话活动，以在裁军审议中吸收更广泛、更多样化的观点，这是一

[3] 比如，过去两年裁研所担任了核核查、裂变材料、网络安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等政府专家组的顾问。

个可喜的发展。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将利用裁研所的召集能力推进裁军议程，并鼓励会员国探索如何利用这种对话加强能力，特别是处理新出现和(或)敏感的裁军议题的能力，这些议题有助于开展更多的非正式讨论，或受益于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的投入。

23. 评估坦率指出，裁研所运作和供资模式对其独特身份和附加值构成威胁。评估认为，在没有其他选择的情况下，依赖少数以欧洲为主的捐助者可能会扭曲对裁研所研究议程和工作人员的重点、平衡和多样性的看法，如果不是扭曲这种现实的话。对于任何依赖自愿资金的实体来说，这都是一种风险，但鉴于会员国在几乎所有问题上都存在分歧，这种风险在裁军环境中更为严重。以下章节探讨裁研所的运作和供资模式以及解决这一风险的可能方案。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运作模式

24. 评估审视了裁研所的研究活动、费用结构、人员配置三大业务领域，并提出了一些相关建议。

1. 研究议程

25.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传统上一直寻求保持涵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常规武器、新兴技术和战争手段以及性别平等和裁军等交叉问题广泛的研究组合，还保留了联合国裁军机制和审议方面的机构知识。这种深思熟虑的广度反映了政府间裁军议程，旨在回应和支持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裁军进程对知识、见解或政策咨询的多数请求。然而，正如评估指出，这些广泛类别中任何一个类别的具体重点和调查资源逐年不同，主要是因为裁研所能够从捐助者那里获得特定研究项目的资金。迄今为止，裁研所尚未制定多年战略研究议程用以协助裁研所重申研究的独立性，制定平衡的工作方案，确定每个方案和项目的工作力度，并使裁研所能够报告其长期供资需求和缺口。评估提议，这样一个研究议程可以加强对裁研所公正性的信心，展示附加值，并为筹资提供支持。

26. 一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所研究议程的战略计划，是治理、资源调动和宣传的核心工具。同样，至关重要的是，要使裁研所制定明确目标，并对照既定业绩指标监测进展。制定一项积极透明的计划，将大大加强裁研所作为一个自主、独立实体的问责制，从而提高其能力。建议裁研所制定一项两至三年的战略计划，列出裁研所的战略目标、优先事项和关键活动，提交董事会批准，并通报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者。

27. 评估指出，战略议程将协助董事会充分行使其对研究所的指导和监督职责。董事会的积极参与及最近决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审议裁研所的研究和活动，是一个可喜的事态发展。董事会的丰富经验和多样专长，是裁研所的巨大资产，应加以充分利用。在这方面，必须指出董事会在最近的会议上，审议了新任主任提出的 2018-2020 年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鼓励主任和董事会将这一愿景转化为具有适当监测和报告框架的战略计划。

28. 作为这一战略方法的一环，根据评估提出的建议，鼓励裁研所日益重视编制一套规模较小的大型、多年期研究方案，摆脱多个小规模、单一问题项目的模式。这种方法将使研究所有机会在一段特定时期内，投资发展某一特定主题或主题领域的专门知识和智力领导能力，通过在组织活动和筹备研究成果方面提供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促进研究所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和应对新的和(或)正在出现的事态发展。这将提高成本效益，有助于实现一定的行政规模经济，特别是在项目监测、评价和向捐助者报告方面。最终，这将鼓励从单一捐助者资助项目转向多方捐助者支助方案，从而有利于捐助者，有利于裁研所研究的独立性。详情将在下文讨论。

29. 归根结底，多年全面战略计划和研究议程对于资源调动很有必要，但战略方法并不足以成功筹资。潜在的重要调查领域并不总能得到捐助者的资助，有时是因为其涉及政治敏感和(或)意见分歧的裁军问题——减少核风险就是当前一个例子——或者是因为尖端问题尚未列入多边裁军议程，例如无人机集群技术的发展。此外，裁研所提供的并非严格意义上研究的重要服务很少引起捐助者的注意。例如，裁研所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以外的国家提供的关于各种裁军问题的信息和能力建设支持，很少得到财政支助。因此，必须继续探索如何可持续地资助裁研所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政策研究。

2. 费用结构

30. 评估表明，裁研所的费用结构，包括直接和间接费用，可能高于一些外部研究机构，但鉴于裁研所的独特性，利益攸关方目前愿意支付较高的费用。

31. 事实上，裁研所开展的活动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作为裁研所一些行政服务的东道主和提供者带来费用，也给裁研所本身维持实体基础设施和行政基础设施、维持支持研究和其他活动所需的能力带来费用。还有，正如先前关于改革管理举措的讨论所表明，会员国认为裁研所继续作为联合国框架内的独立实体具有重大优势。包括董事会在内的许多方面还强调，裁研所必须设在万国宫，便于各代表团往来，能够应对特别和非正式的信息、咨询或援助请求，彰显裁研所在联合国裁军机制中的作用。

32. 会员国继续力争进一步降低裁研所的业务费用，这很正确。作为这项努力的一部分，会员国鼓励秘书处审查在费用偿还基础上提供后勤和行政服务的情况。这不可避免地会影响裁研所的行政费用和秘书处能够提供的支助。随着全球服务提供模式行将出台，秘书处向裁研所提供行政支助的未来结构、方式和费用很不确定。认识到需要建立全球系统，利用规模经济，以在当今世界保持现实意义，联合国应能够向大会设立的实体提供成本效益高的支助。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继续向裁研所提供行政支助，包括办公空间，总额不超过裁研所年度预算的 8%。[4]

[4] 这是联合国所有多伙伴信托基金为行政支助征收的百分比，也是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为提供服务收取的百分比。

3. 人员配置

33. 直到 2015 年，裁研所根据主任签发的任命书聘用驻地工作人员，兼职或全职开展具体研究项目和活动，出品研究产品，或执行其他具体、有时限的任务。大多数管理、行政和其他支助人员都是在同样条件下征聘的。尽管这些合同具有短期性质，但裁研所仍然能够保持相对的机构连续性：五名现任机构工作人员中，有三人在裁研所至少工作了十年。

34. 随着裁研所纳入“团结”系统，这些安排带来的长期挑战，包括职责不明得以解决，裁研所的订约方式也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安排进行了对接。目前，裁研所机构工作人员除主任外，还包括副主任(P-5)、1 名研究负责人(P-5)、1 名财务和预算干事(P-4)和 1 名行政助理(G-4)。除行政助理外，其他都是定期任用。[5] 此外，正在临时聘用 1 名宣传干事(P-4)，以提升研究所的形象、知名度和外联能力。这是评估所强调的一项能力不足，评估得到了董事会的支持。

35. 正如评估指出，这还不到裁研所 2011 年之前机构人员配置的一半。据其估计，裁研所目前人手不足，无法有效制定和实施计划，管理和经管研究项目，包括财务报告，筹集资金，出席活动和宣传裁研所的工作。评估还指出，两名核心工作人员还负责研究活动，既要开展单项专门研究，也要管理项目和团队。然而，鉴于联合国的定期费率和义务提高，包括要求提前预留工作人员合同期(至少预留一年)的资金和负债，维持小型核心团队的费用大幅增加。

36. 联合国的咨询安排为满足研究人员配置需求提供了更灵活、低成本的选择，构成裁研所签发的大多数合同。由于认识到开展研究的要求，裁研所获得授权，可能聘用合同期更长的顾问。不过，正如评估指出，咨询人合同有一些限制。这类安排不提供医疗保险、搬迁费、养老金和休假福利，限制了它的吸引力，特别限制了对欧洲以外研究人员、有家室或资历较深研究人员的吸引力。咨询人无权监督团队，无权进入“团结”系统处理行政自助服务，也无权正式代表裁研所。因此，矛盾之处是，越依赖咨询人合同，就越需要更多的核心工作人员，包括行政和管理人员。

37. 因此，研究所发现自己处于一种受限制的状况。鉴于目前核心工作人员人数和咨询人合同限制，研究所很难提高形象、扩大研究和活动。这反过来又影响了其联络合作伙伴和捐助者、筹集资金和管理更多项目的能力。当项目成功吸引更多自愿资金时，又面临增加核心人员的需求，费用就会随之增加。鉴于大多数研究项目基金灵活程度有限，所以对请求和机会的应接就可能更少，而不是更多。

38. 对于更公平、有效和成本效益更高的人员配置模式，没有单一的解决方案。展望未来，借鉴许多独立研究机构的做法，鼓励裁研所采取一些并行不悖的方案。鼓励裁研所探索是否可能采用个体订约人协议，这种协议根据其类型和期限，可以提供一些好处，因此可能是吸引研究人才和各类工作人员的一种选择。

[5] 常规武器方案负责人也是临时任用。

39. 还鼓励裁研所投资，建立与专门研究机构的伙伴关系，特别是在非经合组织国家，这样可以按照裁研所章程的设想，为访问学者提供便利，为多元、充满活力的研究界做出贡献。

40. 展望未来，研究所不妨考虑一种较为分散的运作模式，在主任监督下，根据既定战略目标、优先事项和预算，由各个方案负责人负责发展，筹资，并实施研究项目和活动。这就确认了研究主题和能力的专业性质，以及随着时间的推移，研究兴趣和活动迅速扩大和缩小的潜力。将根据临时任命聘用方案负责人，让其能够监督咨询人，通过“团结”等系统扩大自行运作。

41. 重点更突出、并根据需要重新定位的管理团队可以更重视制定战略目标、优先事项和方案；制订和监督研究和项目设计、监测和评估的政策和程序；资源调动、管理和报告；外部伙伴关系、宣传和外联。

C.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筹资和预算编制模式

42. 鉴于裁研所的财务状况对其结构和运作的影响，评估中通盘考虑了研究所的筹资和预算编制模式，令人满意。评估确定了多边机构更大的筹资环境的趋势，包括过去二十年对裁军的关注和供资减少；国际问题和公益供资减少；指定用途的资金增加；以及更加侧重可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工作。

43. 评估讨论了一系列筹资方法，也表明并非所有方法都可行。个人或私人组织不大可能向联合国实体捐赠大笔资金；收费服务模式又违背促进所有会员国知情参与裁军的任务授权。于是只剩下下文所述的两个主要资金来源。

1. 自愿资金

44. 尽管预算环境困难，裁研所继续调动自愿资金，使占比达到年收入的 90%。评估表明，这一资金的捐助基础相对较小，2014 年至 2016 年，五个欧洲会员国提供了 75%的捐款。向裁研所提供的资金在规模、持续时间和可预测性方面都有限，绝大多数资金专门用于具体项目。尽管大会呼吁提供无指定用途的捐款，但除了几个明显的例外，[6] 会员国的供资模式表明，它们越来越倾向于指定用途捐款。评估明确阐述了这种情况对裁研所的后果和风险，关于裁研所近 40 年筹资问题的辩论也阐明了这一点。

45. 虽然从短期来看，国际供资大环境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有限，但有迹象表明，各国政府、研究人员和民间社会对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越来越感兴趣。鉴于当前的风险，包括潜在使用核武器和反复使用化学武器造成可怕的后果，人们越来越关注新武器技术，越来越关注暴力及暴力手段如何阻碍国家和人民的发展。这一看法是发起《裁军议程》的基础，《议程》的进展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和财政支持。裁研所应利用这种日益增长的兴趣，通过积极外联和实质性政策产品，展示其激发各种思想、支持裁军与国际安全审议的附加值。

[6] 2018 年头 6 个月，黎巴嫩、新西兰、巴基斯坦和菲律宾向裁研所提供了无指定用途捐款，瑞典承诺在两年内提供指定用途不严格的资金。

46. 根据一项包含多年方案规划的明确战略计划，裁研所应采取协调一致的步骤，扩大捐助者基础，将非传统捐助者和适当的私人基金会包括在内。

47. 鼓励会员国重新评估对裁研所的做法，认真考虑与裁研所订立框架协议，提供无指定用途或指定用途不严格的资金，例如方案一级的供资。研究所的筹资工作需要现有供资者的支持，包括与其他会员国开展外联，与其建立联合供资伙伴关系。还鼓励会员国探索机会，考虑如何在可行的情况下将未使用或未充分使用的项目资金转用于研究所业务费用。鼓励未提供财政支助的会员国探讨是否给予实物支助，包括主办裁研所活动，促进与本国相关研究所建立伙伴关系，酌情提供设施等。裁研所之友小组自 2014 年 11 月以来，得到法国的慷慨协助，有可能成为参与资源调动的非正式论坛；鼓励小组成员考虑如何优化之友小组的形式。

2. 经常预算补助

48. 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的补助金，是裁研所唯一持续的资金来源。正如评估表明，从 2000 年以来，补助金绝对数额基本保持不变，但相对价值却不断下降：2017 年，补助金占年度预算的 9%，而在 2000 年其占比为 29%。补助金不包括 D-2 级主任目前的费用，更不包括裁研所任何额外的工作人员或机构职能。研究所的所有其他直接和间接费用，都是自愿收到的用于单个研究项目的资金，还有极少数是无指定用途的捐款支付的。

49. 即使考虑到裁研所章程的措辞有意含糊不清，目前自愿和经常预算供资之间的不平衡似乎也与裁研所创始文件的精神背道而驰。此外，如果大会、会员国和裁军机构，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统计其仅仅在过去 18 年中要求、利用或参与的裁研所出版物、讲习班、会外活动和简报的数量，就可以清楚地看出，裁研所在开展自愿资金资助的研究项目和订约专家咨询之外，向会员国提供了服务，但资源严重短缺。连续数年的内部和外部评估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即增加对裁研所的经常预算补助，有必要，也有理由。董事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向大会发出了类似的呼吁。

50. 这场长达数十年的辩论即将在一个政治分裂、预算吃紧的环境中结束。关于现有供资义务的共识十分有限，对于考虑新的供资承诺又很少兴趣。下文提出可能增加裁研所补助金的若干有针对性的建议，不再以工作人员供资为重点，而是强调支持会员国认为裁研所可明确责任、又可持续提供的优先职能和服务。

51. 鼓励会员国每年向裁研所提供补助金，作为订正经常预算周期的一部分。补助金应：

(a) 全额支付研究所主任的薪金和相关费用，确保裁研所领导层独立、公正、对全体成员负责；

(b) 另外支付至少一个专业员额的费用，以代表研究所担任核证人，在主任不在和(或)丧失能力的情况下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协助主任履行所有管理和行政职能；

(c) 提供资源，向所有区域集团提供关于相关裁军专题的研究和想法的季度简报，并应会员国的进一步要求，为所有会员国知情参与裁军审议提供支持；

(d) 使裁研所在非经合组织国家组织至少三次活动，向更广泛、更多样化的社区宣传裁军和不扩散知识、想法和对话。

四. 结论

52. 关于裁研所运作和筹资模式的辩论自裁研所成立以来一直存在。尽管来源和重点不同，但希望裁研所建立更稳定、可持续基础的大多数评估都得出了类似的结论。2018 年进行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是迄今为止最全面的评估，提出了一些重要的补充意见和建议，加强裁研所作为联合国框架内自主机构的作用和效力。评估结论还认为，研训所若要长久不衰，就需要增加来自经常预算的补助，并改变从会员国获得自愿资金的方式。评估最后强调，过度依赖小规模项目资金来维护裁研所的信誉和公正立场具有风险，因此也使裁研所在联合国裁军机制中的独特地位面临风险。

53. 新的因素和机遇足以克服迄今阻碍进展的障碍。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在国际政治和安全议程上更加突出。虽然这在很大程度上是消极事态发展的结果，但它提供了一个重新审视和调整裁军机构和进程的机会，以期找到解决新旧问题的办法。裁军议程可以提供一些选择和前进的途径，我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一道，欢迎有机会推动会员国和广大裁军界之间的对话和实际行动。我感到鼓舞的是，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得到了支持和专门知识，许多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其他行为体也参与了创造裁军新势头的工作。裁研所在这一必然是多层次的努力中可以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激发新思想和新办法，解决裁研所供资和业务状况不稳定问题，表明这种势头确实存在。

54. 本报告列举的措施需要许多方面采取行动：裁研所领导层和工作人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会员国、捐助方和大会。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集体努力和持续对话。我感谢参与这项工作的部门和工作人员的工作和支持，对咨询顾问透彻全面的工作表示感谢。

55. 本报告与评估一样，由纪念裁研所成立三十五周年的决议委托编写。我真诚希望，到 2020 年庆祝裁研所工作四十周年时，将采取重大步骤，解决裁研所完成任务和实现目标所需要的可持续和稳定的供资结构和业务模式问题。我期待着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与会员国探索实际可行的前进方向。